

证券代码：874441

证券简称：探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以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分配依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利润分配。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需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应形成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在筹划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达到”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有关内容若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